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紧密围绕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的核心任务开展了各项工作，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董事、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及的合法权益。

现将公司监事会2022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年监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4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03月22日	1、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06月03日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09月16日	1、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2年1月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11月10日	1、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和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年，监事会依法列席和出席了公司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管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2022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联交易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进行了监督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其他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5、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评价指引，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管理需要，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个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严格执行，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有效控制经营风险。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现状。

6、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2023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

2023年，监事会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并以维护股东权益为最高目标，以客观公正、求真务实的态度，全力支持配合股东和董事会的工作，并将程序监督和实体监督结合起来，认真全面履行监事会职责。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0日